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1983號

聲請人 屏東縣長治鄉農會

法定代理人 吳居文

代理人 林美如

關係人 蔡志杰地政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彭徐晃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蔡志杰地政士為被繼承人彭徐晃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彭徐晃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彭徐晃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裁定揭示之日起1年2個月內承認繼承；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3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並依法移交遺產於大陸地區繼承人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繼承人彭徐晃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主張抵押人即本件被繼承人彭徐晃（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屏東縣○○鎮○○路00號六樓之16），向聲請人借款，除簽立借據並提供其所有之不動產設定抵押給聲請人。又本件被繼承人彭徐晃於112年1月12日死亡；被繼承人無子嗣，第二至第四順位之繼承人均死亡，是否有無其他繼承人不明，又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召開並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即抵押權人，無法就被繼承人所留遺產行使權利，爰依法向本院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

01 理人等語。

02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
03 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
04 由，向法院報明。」、「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法
05 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
06 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
07 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
08 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
09 告。」、「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
10 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
11 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
12 第1177條、第1178條第1、2項及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
13 明文。又按「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
14 繼承開始起3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
15 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
16 民關係條例第66條第1項亦有明文。

17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家事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
18 狀、借據、共用查詢單、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他項權利證
19 明書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被繼承人除戶戶籍
20 謄本、戶籍資料、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嗣本院職權函詢屏
21 東縣潮州屏東市戶政事務所，查核被繼承人死亡時未婚無
22 嗣，其第二順位至第四順位繼承人均先於被繼承人死亡，被
23 繼承人已查無其他法定繼承人，有屏東○○○○○○○○11
24 4年10月27日屏潮戶字第1140502671號函在卷可參，堪信聲
25 請人之主張為真實，且有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揆諸上開
26 規定，本件自應適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而被繼承人
27 之親屬會議並未於死亡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
28 陳報法院，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抵押權人，係法律上利害關
29 係人，依前開規定，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於法尚無不合。
30 本院審酌蔡志杰地政士，本於其專業與實務經驗，足認其對
31 於遺產管理事件應有所瞭解，且與聲請人及被繼承人間要無

01 利害關係，應會秉公辦理，不致有利害衝突、偏頗之虞，而
02 能勝任遺產管理人一職，又蔡志杰地政士經表示同意擔任本
03 件遺產管理人，並提出擔任遺產管理人同意書、屏東縣地政
04 士開業執照在卷可參，爰選任蔡志杰地政士為被繼承人之遺
05 產管理人。

0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
07 1項，裁定如主文。

08 五、若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11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昆達